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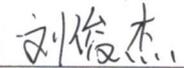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k214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D6QDQ1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建厂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建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建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	BH0124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俊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51617	
王永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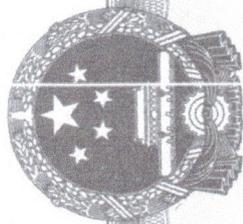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338133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信用编号BH0124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永杰（信用编号BH012420）、刘俊杰（信用编号BH05161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名称	河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桂冠路25
号丰乐奥体公馆3号楼10层10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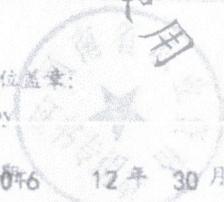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3

王永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永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中牟县大孟镇草场村			邮政编码	45145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917.04	3641.76	0.00	184	3641.76	52558.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20 16:42:51 打印时间：2026-01-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刘俊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388.62	3641.76	0.00	103	3641.76	28030.3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6-07-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20 16:26:55

打印时间: 2026-0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526-04-01-272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建广	联系方式	185676867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31</u> 分 <u>23.422</u> 秒, <u>35</u> 度 <u>31</u> 分 <u>51.4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0526-04-01-272154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号		

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2年2月《河南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中，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作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依据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和《安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开[2022]2号）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四至边界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4〕102号）文，重新调整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四至边界，扣除了片区二的煤化工产业园部分用地，增加了片区三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99.87公顷调整为1139.58公顷。

2024年12月20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开发区扩区调区、整合和新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有扩区调区需要的开发区和需要整合原有市级、县级批复的工业园区的开发区，可以进行申报。

2024年12月26日滑县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因滑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严重制约了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原有三个片区面积进行调整，增加了上官镇专业园区，由三个片区调整为四个片区，调整后四至边界面积共计1327.74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1295.47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外32.27公顷。调整后，规划产业用地面积995.67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64.12公顷，规划产业用地比例为74.99%，较调整前增加2.02%。

2025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

	<p>业函（2025）49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39.58公顷调整为1296公顷。</p> <p>在上述背景下，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处于编制阶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p> <p>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²。</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8~2020年。</p> <p>（3）产业定位</p> <p>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p> <p>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p>

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

1)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2）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

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4)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3)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 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

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增加了区域产业多元化。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符合性分析

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处于编制阶段。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42-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5），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1。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

	<p>5)，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p>

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PM_{2.5}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由上可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其中水、电均采用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详

见附图1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	乡镇			
ZH4105262000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空/局/束	<p>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p> <p>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p> <p>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p>	<p>1、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为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7、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相符

					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p>	<p>1、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生活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p> <p>3、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出台的更严格的排放标准。</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p>	相符

					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 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 43.5", 35°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 55.0", 35°33' 59.1";

	<p>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 114°30' 34.4" , 35°33' 28.1" ;</p> <p>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 114°31' 30.2" , 35°33' 13.3" ;</p> <p>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p> <p>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2.563km, 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p> <p>3.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p> <p>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p> <p>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p> <p>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经调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源地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

	水源地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 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 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 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南 3.1km 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因此, 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3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符合

表1-4与《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6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2025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1-5 与《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6 与《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管理。	符合

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5、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符合

表1-8 与《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p>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表1-9 与《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条文</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p>	<p>符合</p>
<p>表1-10 与《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条文</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10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95%。</p>	<p>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进行管理。</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分析如下：

表1-11 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封闭间内操作，同时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塑料产品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5mm、碘值 ≥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并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	相符

	<p>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p> <p>3.本项目采用自动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p>	<p>1.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粉状、粒状、液态 VOCs物料输送；</p> <p>3.本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封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5. 本项目危废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p>	<p>1、经核算，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4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mg/m³；</p> <p>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取80%。</p> <p>3、不涉及</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风量为2000m³/h，不属于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企业。</p> <p>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p> <p>7、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2 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合成树脂牙、牙科专用树脂盘，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相关内容。

8、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13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4500 平方米	相符
工艺流程	树脂-配色-球磨-搅拌-切片-热成型-抛光-检验-入库	合成树脂牙：树脂-配色-球磨-搅拌-切片-热成型-去边-抛光-检验-排版-入库；牙科专用树脂盘：原料-搅拌-制作香肠-热成型-切片-检验-入库	评价细化了工艺流程
主要设备	球磨机、滚光机、切片机、搅拌机、硫化机等	球磨机、滚抛机、切片机、搅拌机、硫化机等	相符
主要产能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	相符
总投资	800 万	800 万	相符

结合企业实际，评价细化了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产品等内容，实际生产内容均未超出备案内容。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分析如下：

表1-14 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p> <p>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p>	<p>符合</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p>	<p>符合</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p>	<p>符合</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封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800 万元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建设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用于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p> <p>本项目高分子义齿材料分为合成树脂牙、牙科专用树脂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属于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p>				
	表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 分类	项目 组成	建设内容	面积	备注
	主体 工程	综合楼	4F，钢混，总高 12m。用途：1F 为生产车间、仓库；2F 为仓库；3F 为办公室、值班室；4F 为仓库。	每层 1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1F，钢构，总高 10m。用途：仓库。	总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 工程	危废间	1F，钢构，总高 4m。	建筑面积 30m ²	新建，位于仓库内
		固废间	1F，钢构，总高 4m。	建筑面积 50m ²	新建，位于仓库内
	公用 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鲜用水 873m ³ /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量 18 万 kwh/a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定期补水，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供热		项目不设集中供热设施；生产工序使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定期补水，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投料）、有机废气（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危废间废气、实验室废气：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50m ² 固废暂存间；30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新建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合成树脂牙	40000 盒/年
2	牙科专用树脂盘	10000 盒/年
合计		50000 盒/年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采用医药级原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t/a	外购，结晶或粉末，25kg/袋。最大储存量 2t。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t/a	外购，液体，200kg/桶。最大储存量 1t。
	着色剂（无机颜料）	t/a	外购，粉状，25kg/袋。最大储存量 0.1t。
	交联剂（TMPTMA）	t/a	外购，液体，40kg/桶。最大储存量 0.2t。
	包装盒	套/a	外购，最大储存量5000套

	牙托板	400000	套/a	外购，最大储存量 40000 套
	吸塑盒	100000	套/a	外购，最大储存量 10000 套
	润滑油	0.01	t/a	外购，液体，10kg/桶。最大储存量 0.01t
	液压油	0.03	t/a	外购，液体，10kg/桶。最大储存量 0.01t
二、能源	水	873	m ³ /a	市政供水
	电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其化学式为 $(C_5O_2H_8)_n$ ，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反应形成的高分子材料，为无色透明的结晶或粉末；不溶于水，可以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热变形温度 80℃，弯曲强度 110Mpa；密度 1.15g/cm³，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能够在较高温度下保持其结构稳定。当温度过高（>250° C）时，才会开始分解。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化学式为 C₅H₈O₂，为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为 100℃，熔点为-48℃，密度为 0.943g/cm³，闪点为 8℃。它是合成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的原料，亦叫单体(monomer)。易挥发，易燃。MMA 在光、热、电离辐射和自由基的激发下，容易发生加成聚合，形成聚合物。

着色剂（无机颜料）：主要为氧化铁类：如红、黄、褐色氧化铁，稳定性高，耐高温（耐受 200℃ 以上）；钛白粉：用于提亮，通常与其他颜料混合使用。

交联剂（TMPTMA）：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Trimethylolpropane trimethacrylate），简称 TMPTMA，是一种多官能团丙烯酸酯类有机化合物，CAS 号为 3290-92-4。该物质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分子量 338.40，密度 1.06g/mL（25℃），不溶于水，溶于芳烃溶剂，熔点-25℃，沸点>200℃（1mmHg）。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存放地点
1					球磨车间
2					
3					
4					原辅料仓库
5	非				粉液调和车间
6					
7					
8					
9					
10					
11					
12					
13					压型车间
14					
15					
16					初检去边车间
17	电				
18	行				研磨抛光车间
19					半成品仓库
20					
序号					存放地点
1	数显				配色、实验室
2	拉				
3					
4					

5	10 倍放大镜			
6	温度传感器			
7	压力传感器			
8	色稳定性测试仪			
9	计时器			
10	振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1	电子分析天平			配色、实验室
2	电子天平			
3	电热恒温箱			
4	混粉机			
5	平板硫化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由市政工程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冷却水、清洗用水、水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安阳市用水

定额》，不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人均 6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 m³/a（1.8 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1.4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采用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配备 3m³ 的冷却水池 2 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按照冷却水池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0.06 m³/d（18 m³/a）。

清洗用水：本项目对抛光后树脂牙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0.5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5m³/d。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浴用水：本项目牙科专用树脂盘采用水浴槽进行加热，每天用水量为 1m³/d（300 m³/a），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2-5

投入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着色剂 (无机颜料)	
交联剂 (TMPTMA)	
/	
/	
合计	

注：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清洗用水、水浴用水，均不属于工艺用水，未纳入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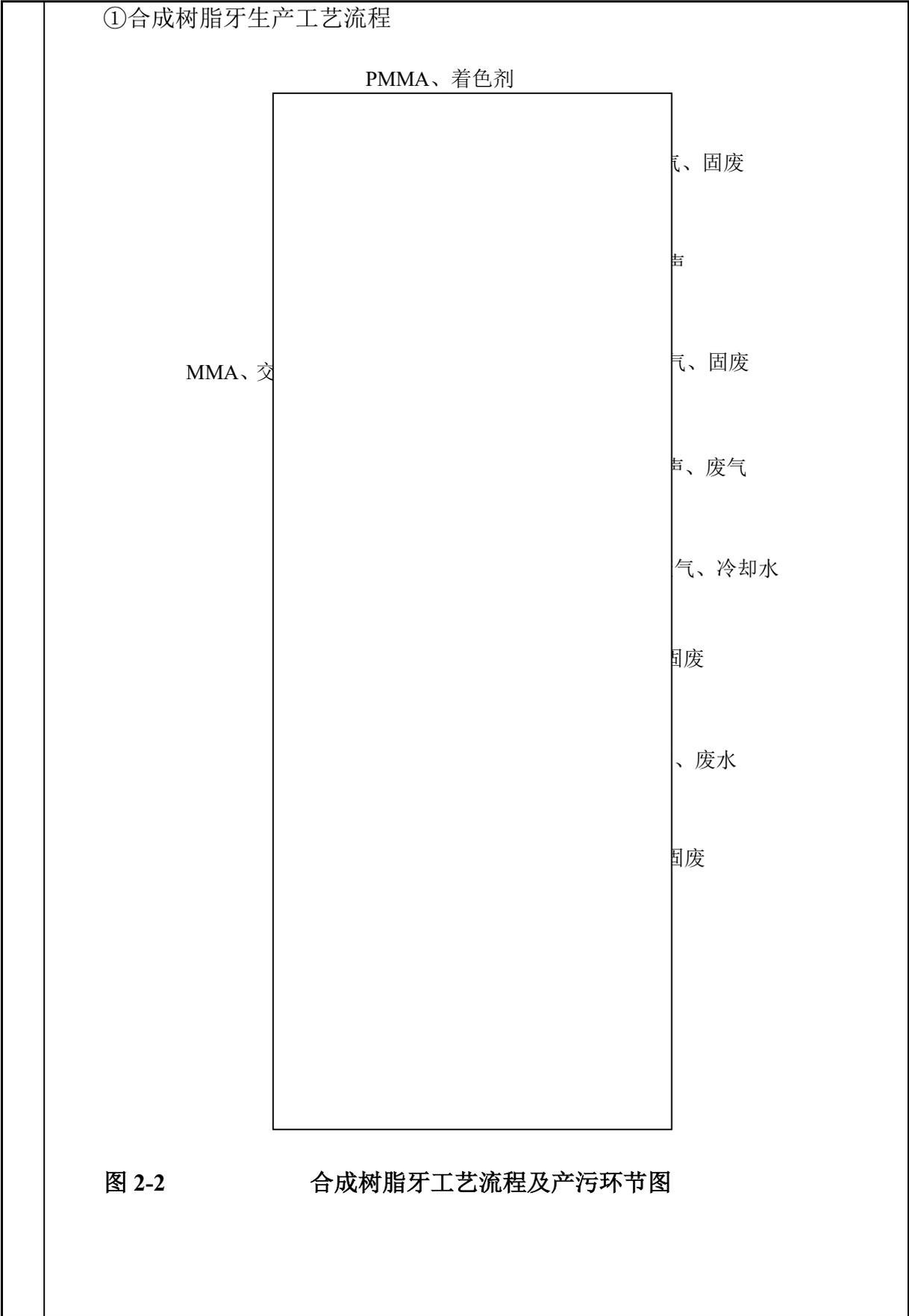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 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2、配色、球磨: 外购 PMMA、着色剂按比例倒入球磨机进行配色、球磨, 该设备加盖密封, 每次混料量为 30kg, 混合均匀后装入桶中存放备用 (50kg/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投料废气, 包装固废。

3、搅拌: 外购 MMA、交联剂按比例倒入混合后粉料桶, 进行封口搅拌调和, 放至面团状, 夏季需放入冰箱存放。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有机废气, 包装固废。

4、切片: 将面团状物料倒入揉面压皮机, 压成小块放入模具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5、热成型: 将模具放至平板硫化机进行加热加压, 采用电加热, 温度 120℃, 加热时间约 15min, 成型固化后将模具直接放入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 冷却至室温后, 将树脂牙从模具中取出待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冷却水、有机废气。

6、去边: 人工去除成型树脂牙多余部分。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7、抛光: 半成品树脂牙采用行星式滚抛机进行抛光。后采用清水进行清洗。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8、检验: 由人工质检, 挑出不合格的产品, 对合格产品进行排版包装。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9、排版: 将树脂牙按要求排至外购牙托板上, 然后装入纸盒即可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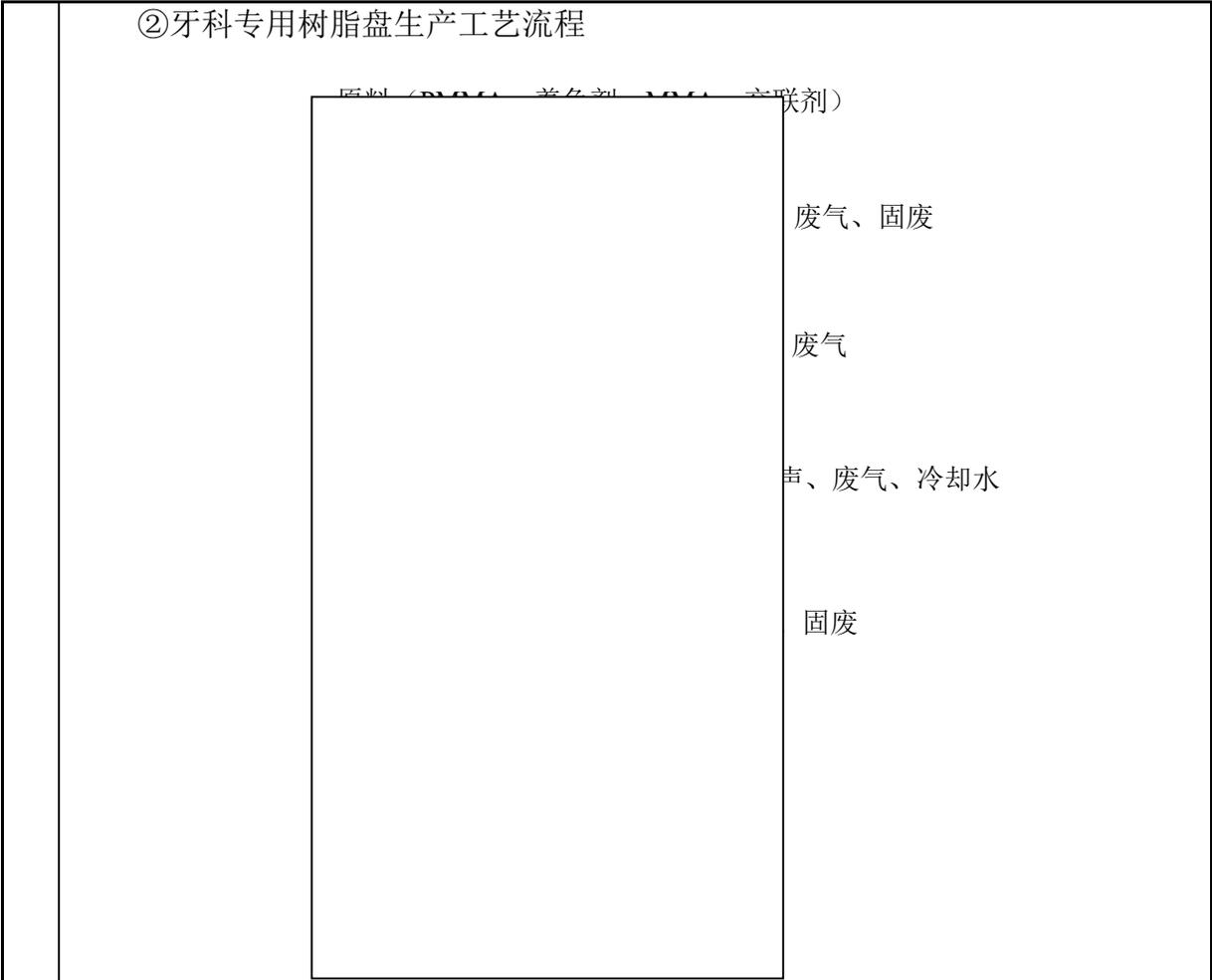


图 2-3 牙科专用树脂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2、搅拌：外购 PMMA、着色剂、MMA、交联剂按比例倒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该设备加盖密封，每次混料量为 50kg，混合均匀后装入桶中封口，放至面团状，夏季需放入冰箱存放。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投料废气，有机废气，包装固废。

3、制作香肠：人工将面团状物料揉成香肠状，放入模具中。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4、热成型：将模具放至水浴槽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 $85 \pm 5^\circ\text{C}$ ，加热

时间约 180min，成型固化后将模具直接放入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至室温后，将香肠状树脂件从模具中取出待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冷却水、有机废气。

5、切片：采用切片机将香肠状树脂件切割成特定厚度的产品。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

6、检验：由人工质检，挑出不合格的产品，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将树脂盘按要求排至外购吸塑盒上，然后装入纸盒即可入库待售。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废气	生产	粉尘废气（投料）
		有机废气（投料、切片成型、制作香肠工序）
		危废间废气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清洗废水	清洗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废水沉淀池
		实验室
		去边、检验、切片
		废气治理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有机废气治理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PM_{2.5}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表3-1 滑县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ug/m³（一氧化碳：mg/m³）</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7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p>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有限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没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2024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02	0.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p>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均已硬化，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3-3。</p> <p>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级别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凤凰城小区</td> <td>东北</td> <td>465</td> <td>114.529 254°</td> <td>35.533 774°</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龙城花园小区</td> <td>东</td> <td>430</td> <td>114.528 719°</td> <td>35.531 539°</td> </tr> <tr> <td>龙栖湾小区</td> <td>东南</td> <td>440</td> <td>114.528 783°</td> <td>35.529 721°</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凤凰城小区	东北	465	114.529 254°	35.533 77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龙城花园小区	东	430	114.528 719°	35.531 539°	龙栖湾小区	东南	440	114.528 783°	35.529 72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凤凰城小区	东北	465	114.529 254°	35.533 77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龙城花园小区	东	430	114.528 719°	35.531 539°																																									
	龙栖湾小区	东南	440	114.528 783°	35.529 72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危废间废气，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p> <p>本项目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其修改单。</p> <p>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	--

表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承诺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无组织：厂界值 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无组织：厂界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VOCs 去除率达到 7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厂界值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无组织：厂界值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³
		无组织：厂界值 1.0mg/m ³			
	/	/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甲基丙烯酸甲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 排放限值 50mg/m ³	/	/	有组织: 排放限值 5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00	/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00
		无组织: 厂界值 20	/	/	无组织: 厂界值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协商相关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450	200	250	30	40	5

3.噪声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和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滑政办（2022）14 号），本项目运营期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67m³/a，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COD≤40mg/L、总磷≤0.4mg/L。则本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为：</p> <p>COD：567m³/a×40mg/L×10⁻⁶=0.0227t/a；</p> <p>总磷：567m³/a×0.4mg/L×10⁻⁶=0.0002t/a。</p> <p>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227t/a，总磷：0.0002t/a。</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3t/a。</p> <p>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09t/a，非甲烷总烃：0.0333t/a</p> <p>(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由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227t/a，总磷：0.0002t/a；颗粒物：0.0009t/a，非甲烷总烃：0.0333t/a。</p> <p>(4) 削减替代方案</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COD、总磷需进行等量替代。</p> <p>等量替代量为 COD：0.0227t/a，总磷：0.0002t/a</p> <p>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0018t/a，非甲烷总烃：0.066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投料）、有机废气（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危废间废气、实验室废气。</p> <p>(1) 粉尘废气（投料）</p> <p>本项目球磨机、搅拌机均为全密闭结构，仅在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0.015-0.2kg/t（原料），本项目拆包、投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最大量取0.2kg/t（原料）。项目拆包、投料工序固体料量为28.5t/a，粉尘产生量为0.0057t/a。</p> <p>(2) 有机废气（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p> <p>本项目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86康复辅具制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行业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千克/吨-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交联剂（TMPTMA）用量为4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1188t/a。其中，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本项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用量为42t/a，则甲基丙烯酸甲酯产生量约0.1134t/a。</p> <p>臭气浓度：本项目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过程中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p>

恶臭为人们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1 恶臭强度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通过对同类项目生产车间调查及现场走访，该类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左右，车间外15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0级，基本无气味。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有组织收集处理后，评价认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合并处理情况：根据设计，项目球磨机投料口（6个）、揉面压皮机（1个）、平板硫化机（15个）、搅拌机投料口（3个）、水浴槽（1个）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规格尺寸约为0.2m×0.2m，共26个。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0.5m/s），通过计算 $L=3600 \times (0.2 \times 0.2 \times 26) \times 0.5= 1872\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1872\text{m}^3/\text{h}$ ，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90%，颗粒物去

除效率取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80%。

本项目投料工序生产时间按300h/a，其他工序按2400 h/a。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51t/a，产生速率为0.017kg/h，产生浓度为8.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9kg/h，排放浓度为<1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6t/a，产生速率为0.002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69t/a，产生速率为0.0445kg/h，产生浓度为22.2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14t/a，排放速率为0.0089kg/h，排放浓度为4.4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19t/a，产生速率为0.00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19t/a，排放速率为0.005kg/h。

有组织甲基丙烯酸甲酯产生量为0.1021t/a，产生速率为0.0425kg/h，产生浓度为21.25mg/m³；有组织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量为0.0204t/a，排放速率为0.0085kg/h，排放浓度为4.25mg/m³；无组织甲基丙烯酸甲酯产生量为0.0113t/a，产生速率为0.0047kg/h，无组织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量为0.0113t/a，排放速率为0.0047kg/h。

(3) 危废间废气

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为控制废气排放，评价要求所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需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并及时清运。同时，危废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4) 实验室废气

项目实验室主要对产品硬度、拉力强度、成分、色稳定性等特性进行分析，无废水废气产生。同时，进行产品的研发，研发过程的原料及生产工序与实际生产工序相同，研发时每次原料用量约50克。根据企业经验，仅原料投加过程中暴露5-10秒，其余研发过程均封闭进行。由于研发产品样品试样量较小，暴露时长较短，且研发仪器设备均封闭，因此实验室研发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实验室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5)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方式	风量(m ³ /h)
------	------	-----	----------	------------	--------------------------	------	-----------------------

粉尘废气（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0051	0.017	8.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5%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	0.002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有机废气（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69	0.0445	22.2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80%	2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9	0.005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有组织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021	0.0425	21.2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80%	2000
	无组织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13	0.0047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80%	200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	/	/	/	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并及时清运。同时，危废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
实验室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	/	/	研发产品样品试样量较小，暴露时长较短，且研发仪器设备均封闭；实验室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4-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方式
------	------	-----	---------	-----------	------------------------	------

粉尘废气 (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3	0.0009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9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	0.002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有机废气 (投料、切片、热成型、制作香肠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4	0.0089	4.4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8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9	0.005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有组织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204	0.0085	4.2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80%
	无组织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13	0.0047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8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	/	/	/	加盖/袋装密封贮存, 并及时清运。同时, 危废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 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实验室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	/	/	研发产品样品试样量较小, 暴露时长较短, 且研发仪器设备均封闭; 实验室安装抽风系统, 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其修改单；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表4-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废气排口	15m	0.3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522948°;35.53118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是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

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5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废气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8.5	0.017	1	1次/年	立即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同时，告知附近居民和企业，注意防范，尽量远离本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22.25	0.0445	1	1次/年	
			甲基丙烯酸甲酯	21.25	0.0425	1	1次/年	

(10) 废气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有关规定，项目须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其修改单，《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次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	--------------

(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214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20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119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13
合计	颗粒物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333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317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是，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是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

冷却水：本项目采用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配备 3m³ 的冷却水池 2 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按照冷却水池水量的 1% 计算，则补水量为 0.06 m³/d（18 m³/a），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0 m³/a（1.8 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1.44m³/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 6-9、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35mg/L、TP4mg/L。

清洗废水：本项目对抛光后树脂牙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0.5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5m³/d。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432	6-9	/	化粪池	10 m ³	/	是	432	6-9	/
	COD		300	0.1296			15			255	0.1102
	NH ₃ -N		25	0.0108			0			25	0.0108
	BOD ₅		200	0.0864			10			180	0.0778
	SS		200	0.0864			20			160	0.0691
	TN		35	0.0151			0			35	0.0151
	TP		4	0.0017			0			4	0.0017
冷却水	/	定期补水	/	/	冷却水池	3m ³ 的冷却水池 2 个	100	是	0	/	/
清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	/	/	三级沉淀池	3m ³ 的三级	100	是	0	/	/

						沉淀池 1个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水量 (m ³ /a)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432	6-9	255	180	160	25	35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6-9	450	200	250	30	40	5
达标情况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措施可行；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1座10m³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要求，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措施可行。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污染物种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别	类	去向	律	染治理 设施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编 号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生活污 水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TN、TP	滑县 产业 集聚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 稳定，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TW001	化粪 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冷却水	/	不外 排	/	TW002	冷却 水池	冷却水 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清洗废 水	SS	不外 排	/	TW003	三级 沉淀 池	3m ³ 的 三级沉 淀池 1 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 纳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114.522851°	35.530778°	0.0432	滑 县 产 业 集 聚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有 流 水 时	滑 县 产 业 集 聚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TN	12
									TP	0.4

注：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名称	排放限值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N		-
	TP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须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指标为pH6-9、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COD	255	0.1102
		NH ₃ -N	25	0.0108
		BOD ₅	180	0.0778
		SS	160	0.0691
		TN	35	0.0151
		TP	4	0.0017

排放口合计	pH	6-9	/
	COD	255	0.1102
	NH ₃ -N	25	0.0108
	BOD ₅	180	0.0778
	SS	160	0.0691
	TN	35	0.0151
	TP	4	0.0017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至文革河，最终流入金堤河。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2014年9月以豫环审（2014）360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了验收监测。近期设计处理规模3.0万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A²/O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22.89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pH6-9、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pH6-9、COD≤4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3（5）mg/L、TN≤12mg/L、TP≤0.4mg/L。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位于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出水水质为：pH 6-9；COD255mg/L；BOD₅180mg/L；氨氮 25mg/L；SS160mg/L；TN35mg/L；TP4mg/L，可以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信息，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一定余量（0.7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d，废水排放量少，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比例较小，项目废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口 1 个，编号 DW001；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编号 YS001。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及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放口，均无需例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之间。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噪声为连续噪声。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30dB（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最近边界)/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综合楼 1F	球磨机	6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20	35	0.5	1	85	昼间	25	54	1
2		揉面压皮机	1	75		15	25	0.5	1	75		25	44	1
3		平板硫化机	15	75		13	35	0.5	2	69		25	38	1
4		气动压	1	85		13	33	0.5	2	79		25	48	1

		力机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85		7	35	0.5	2	79		25	48	1
6		行星式滚抛机	2	80		7	25	0.5	1	80		25	49	1
7		脱水机	1	80		7	22	0.5	1	80		25	49	1
8		搅拌机	3	85		13	22	0.5	2	79		25	48	1
9		水浴槽	1	75		13	25	0.5	2	69		25	38	1
10		切片机	1	75		13	26	0.5	1	75		25	4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检验、研发设备均为微型设备，噪声源强较小，上表未进行统计。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点源	6	40	0.5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一)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三) 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_{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四)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生产车间与厂界/敏感点距离 (m)	噪声值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1	55	昼间≤65dB(A)
南厂界	20	42	昼间≤70dB(A)
西厂界	2	57	昼间≤65dB(A)
北厂界	20	44	昼间≤65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昼间噪声对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最大声级	发生时监测	
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最大声级	发生时监测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沉淀池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除尘滤袋、非危险品废包装袋/桶、危险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

（1）废水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1 t/a，主要为废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2）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检验、研发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核算，产生量为 2.3655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3）除尘器收尘

经核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 0.00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生产。

（4）除尘滤袋

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除尘袋，产生量约 0.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5）非危险品废包装袋/桶

项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着色剂（无机颜料）、交联剂（TMPTMA）、包装材料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6) 危险品废包装桶

项目甲基丙烯酸甲酯（MMA）、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150kg/t 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为 0.0855t/a，则活性炭消耗量约 0.57t。企业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约 1m³（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500 小时更换一次（全年更换 5 次）。因此，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2.585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废润滑油，每年更换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中编号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废液压油，每年更换量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中编号为 900-218-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厂内采用环保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表4-1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储存方式	暂存设施建设内容
1	废水沉淀池沉渣	0.01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50m ²)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2.365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3	除尘滤袋	0.00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4	非危险品废包装袋/桶	0.0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5	危险品废包装桶	0.0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0m ²)
6	废活性炭	2.5855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7	废润滑油	0.0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8	废液压油	0.03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9	含油抹布	0.0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	4.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垃圾桶若干
11	除尘器收尘	0.0048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	/

表4-19 危险废物污染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品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物	固态	有毒物质	1天	T/I	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85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	2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注：危险特征中 T：毒性，I：易燃性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品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0m ²	集中储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正式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如下：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将危险废物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和袋装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⑧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和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都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冷却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沉淀

池做好防渗后，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现象。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品、危险废物等暂存不当，发生泄露，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包括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化粪池、沉淀池、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定的防渗要求，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土壤的途径。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检查，即使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从而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或通过下渗作用对土壤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1：

表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甲基丙烯酸甲酯。

根据企业设计，厂区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01 吨，液压油最大暂存量 0.01 吨，

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01 吨，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 0.03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暂存量 1 吨。

表4-22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w_i/W_i
1	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06	2500	0.000024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	10	0.1
Q		/	/	0.100024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同时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做好风险应急和风险管理后，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4-23 风险分析一栏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甲基丙烯酸甲酯	生产区、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施、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安装泄露报警装置，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施、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TN、TP	化粪池(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冷却水	/	3m ³ 的冷却水池2个	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3m ³ 的三级沉淀池1个	不外排
	YS001 雨水排放口	/	/	/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50m ² 固废暂存间；30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化粪池、沉淀池、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施、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②安装泄露报警装置，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施、危险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建设及管理；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台账记录完整；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六、结论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3t/a		0.0333t/a	+0.0333t/a
	颗粒物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废水	COD				0.0227t/a		0.0227t/a	+0.0227t/a
	总磷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水沉淀池沉渣				0.01 t/a		0.01 t/a	+0.01 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2.3655t/a		2.3655t/a	+2.3655t/a
	除尘滤袋				0.003 t/a		0.003 t/a	+0.003 t/a
	非危险品废包装袋/桶				0.01 t/a		0.01 t/a	+0.01 t/a
	生活垃圾				4.5 t/a		4.5 t/a	+4.5 t/a
	除尘器收尘				0.0048t/a		0.0048t/a	+0.0048t/a
危险废物	危险品废包装桶				0.01 t/a		0.01 t/a	+0.01 t/a
	废活性炭				2.5855t/a		2.5855t/a	+2.5855t/a
	废润滑油				0.01 t/a		0.01 t/a	+0.01 t/a
	废液压油				0.03 t/a		0.03 t/a	+0.03 t/a
	含油抹布				0.01 t/a		0.01 t/a	+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滑县水系图

附图 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7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8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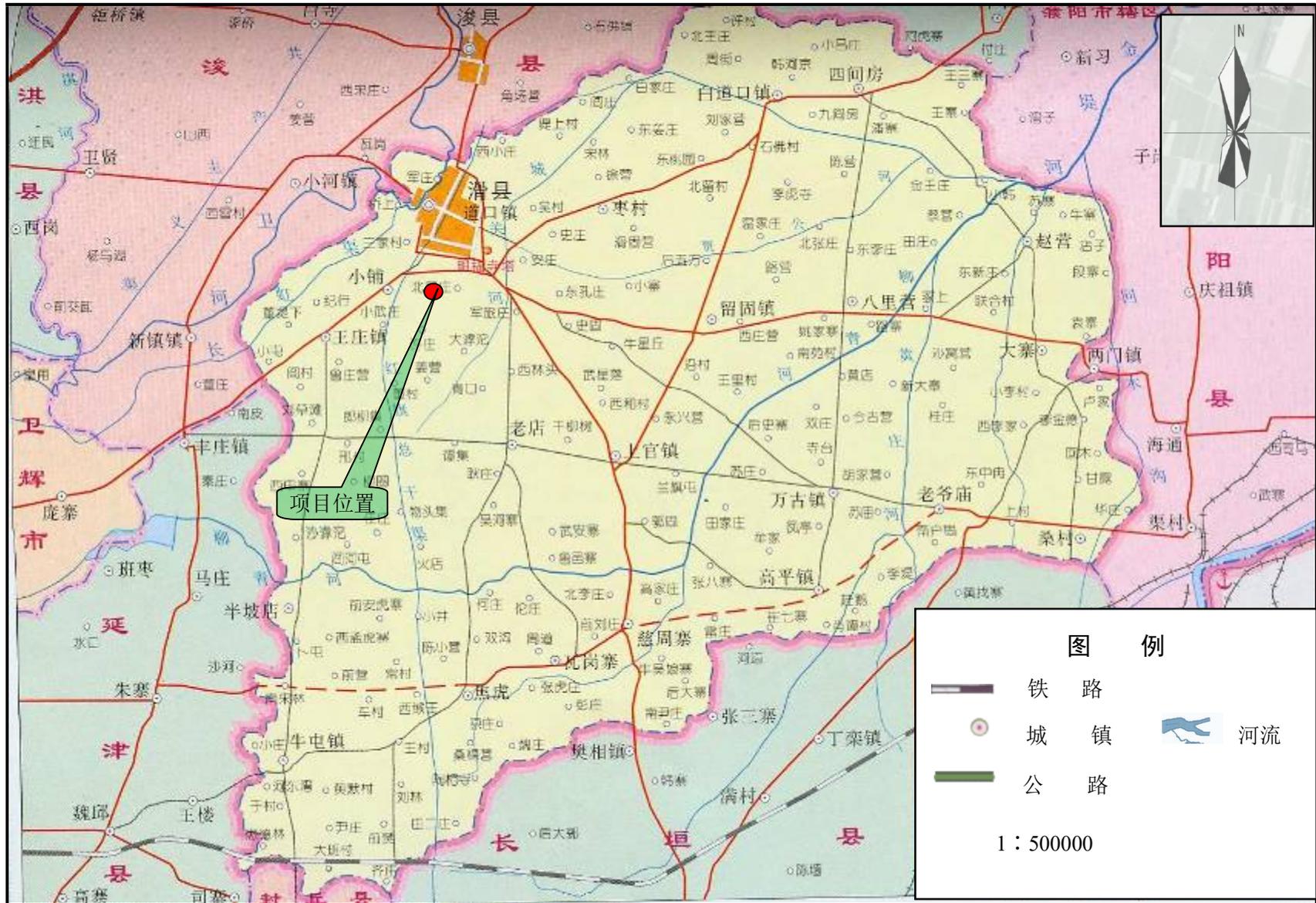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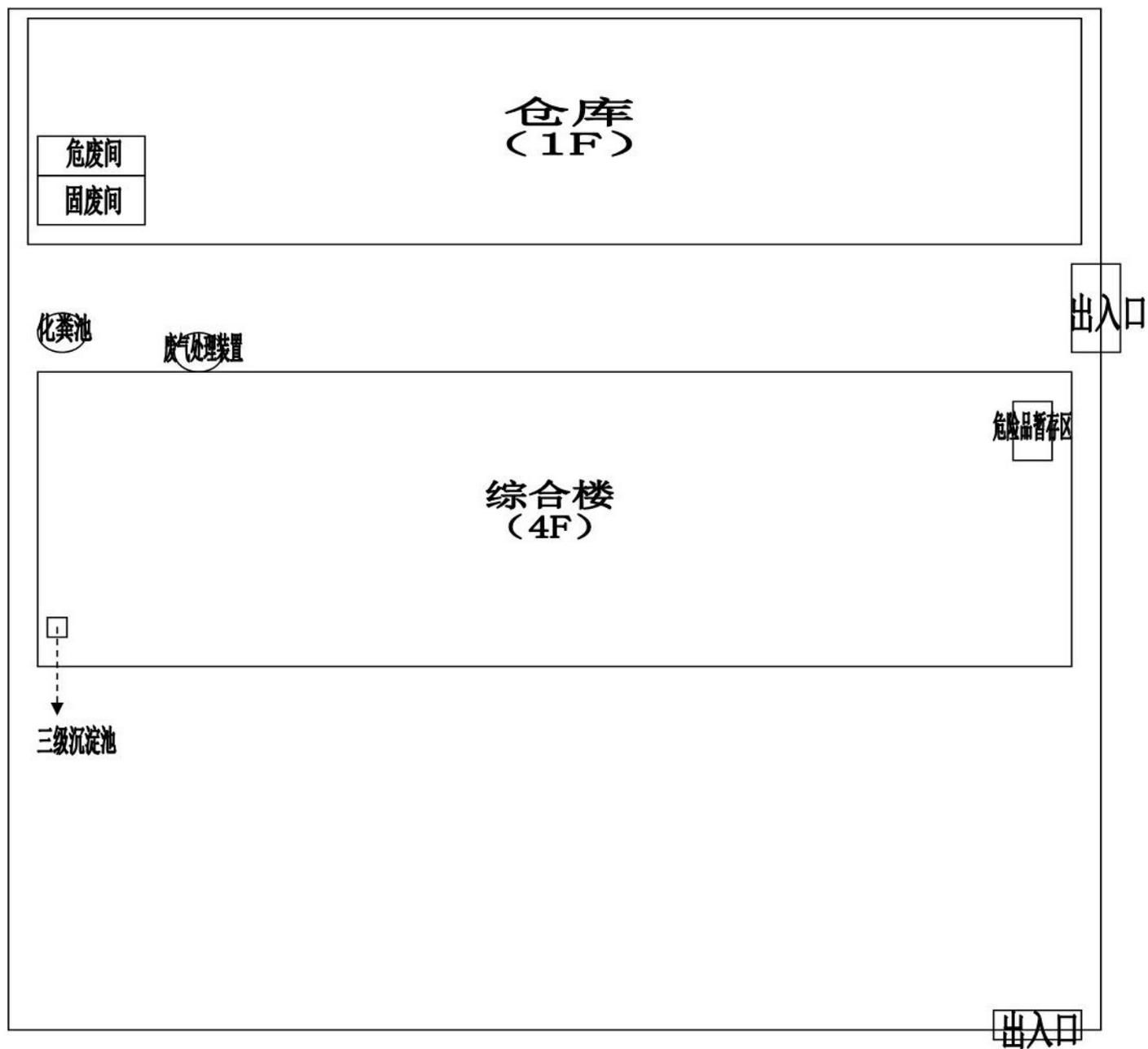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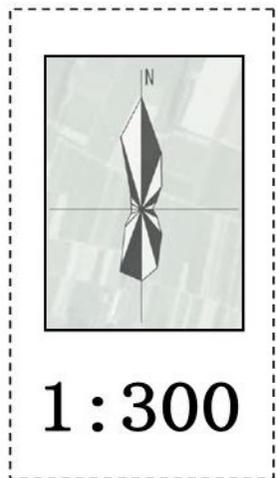
附件 4 企业租赁合同

附件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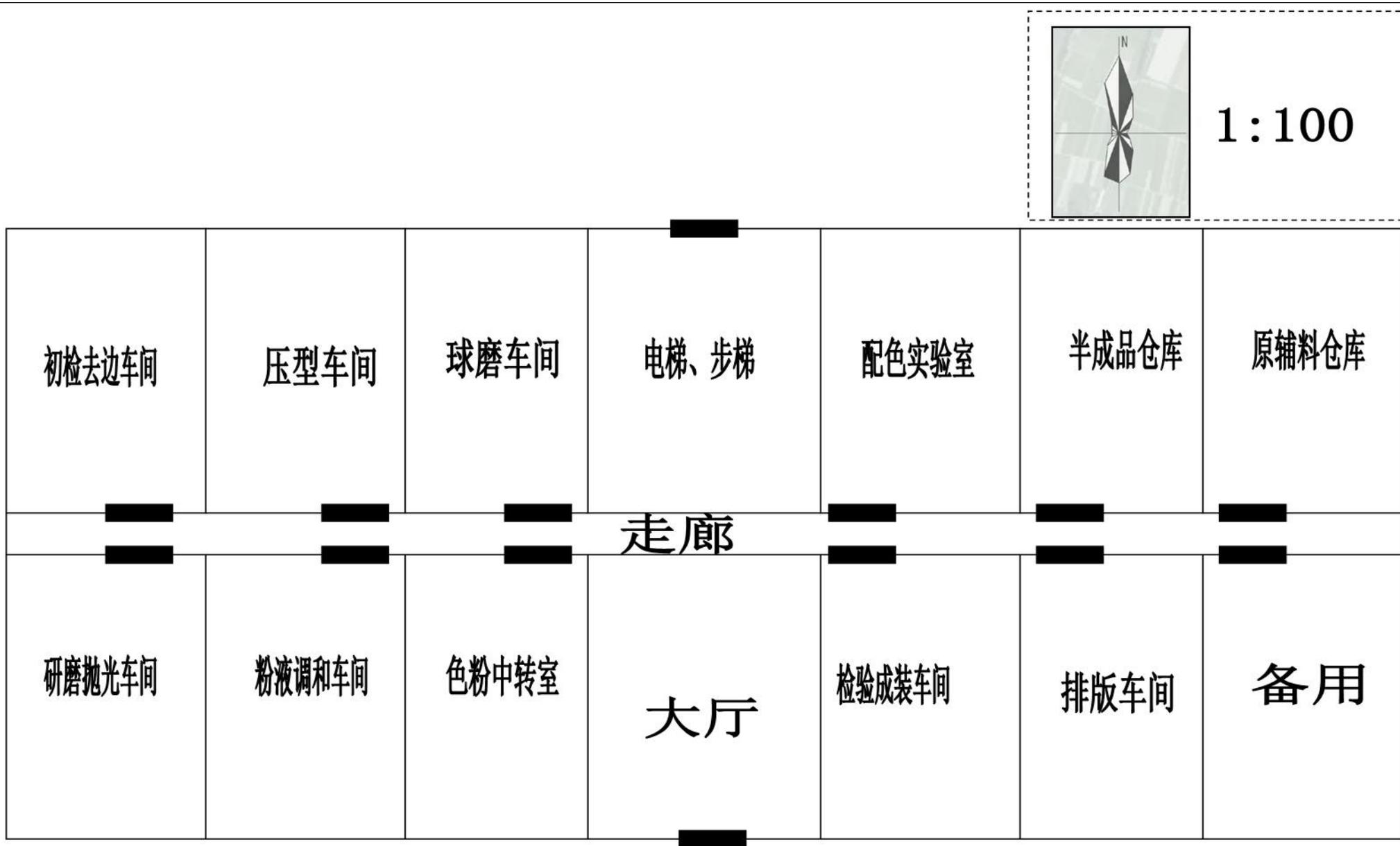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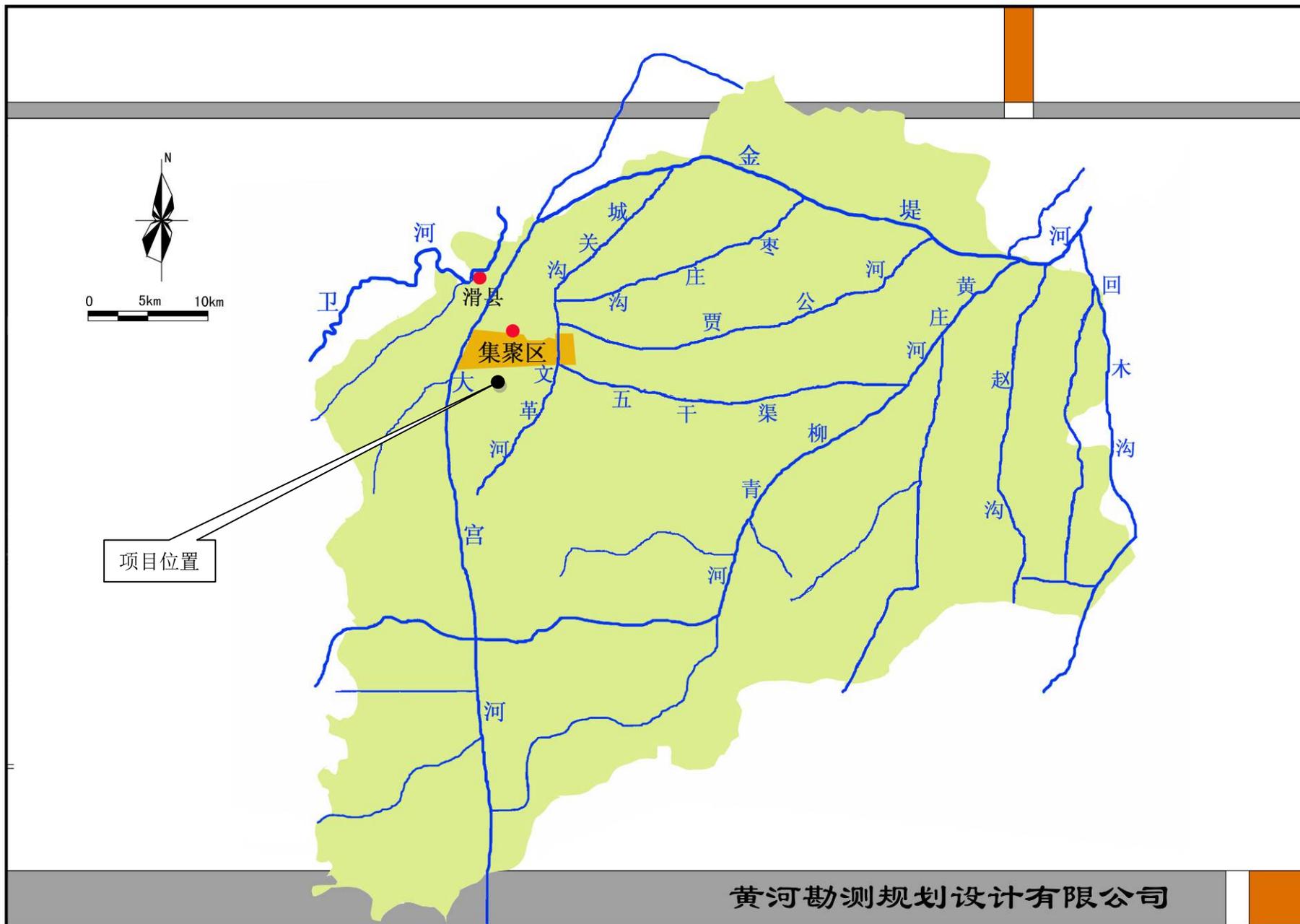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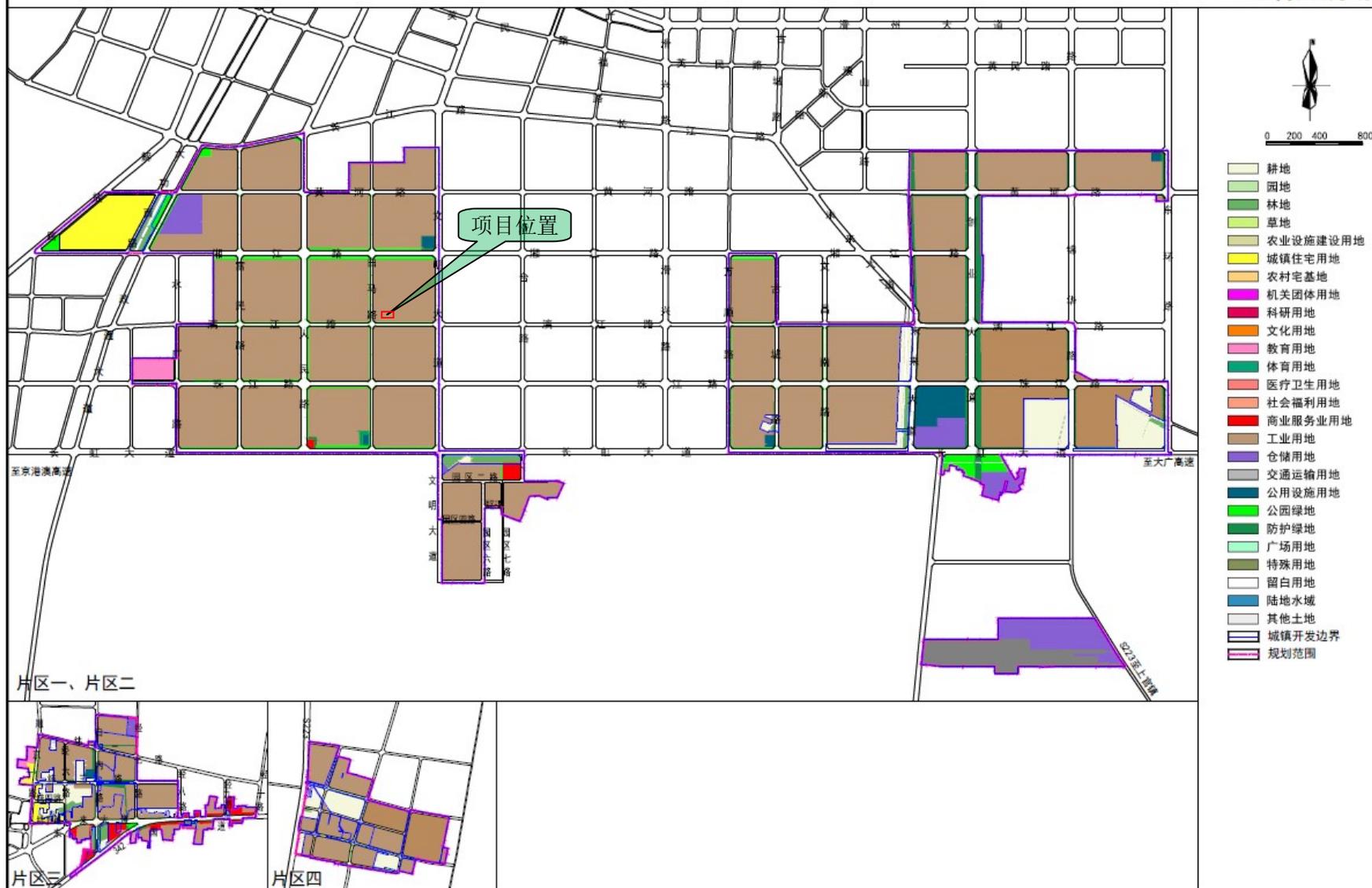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1F



附图3 滑县水系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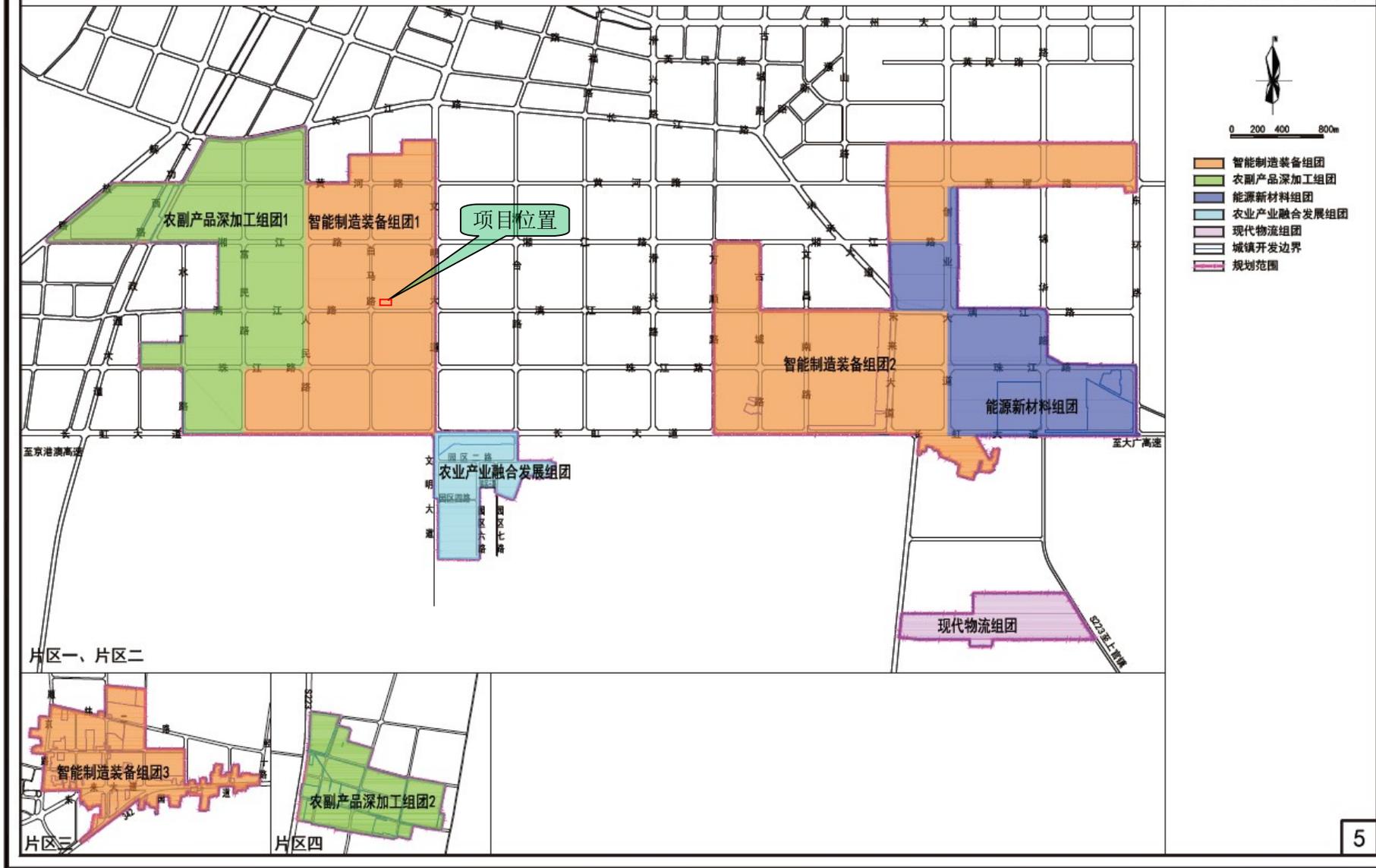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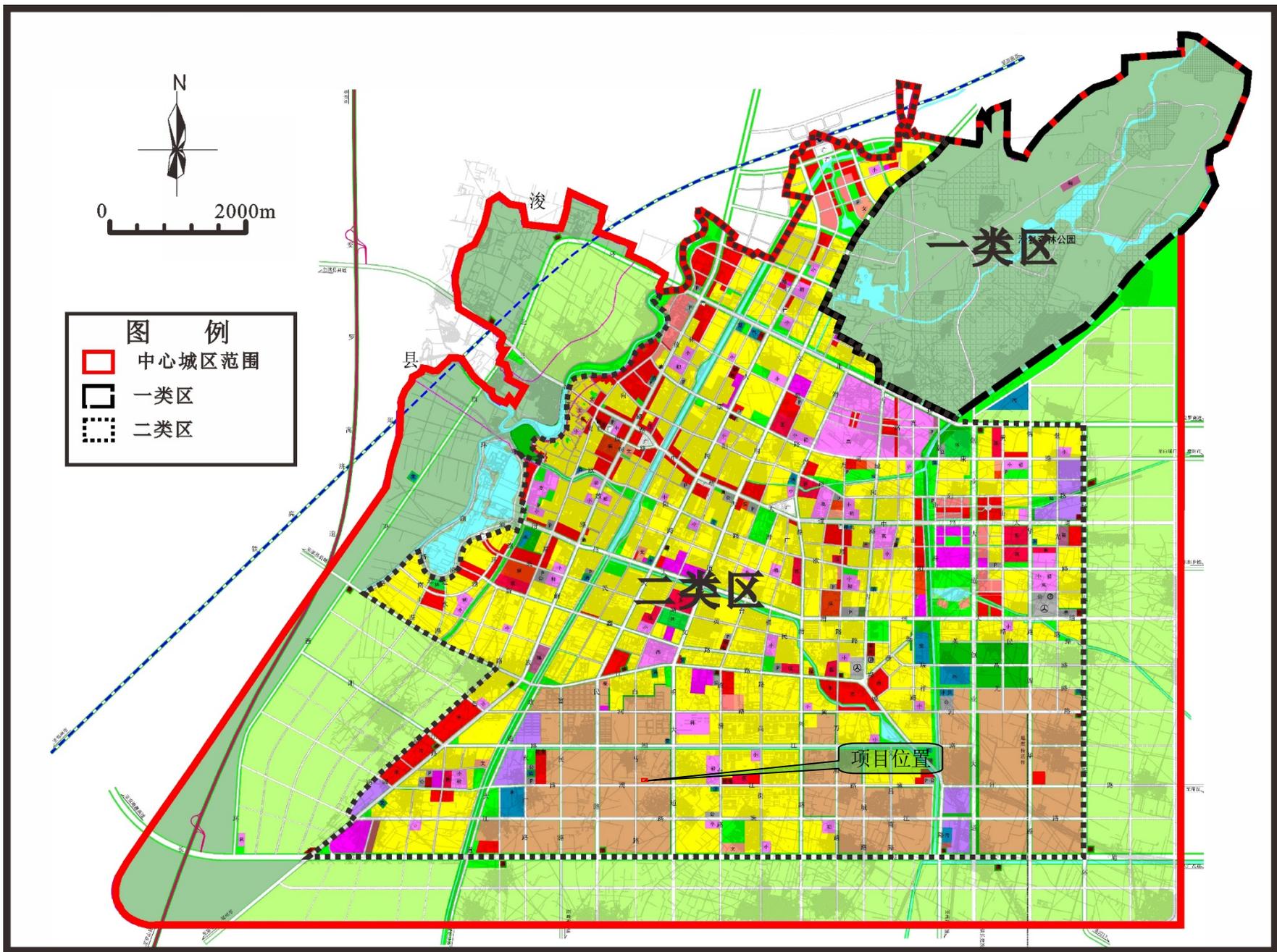
附图 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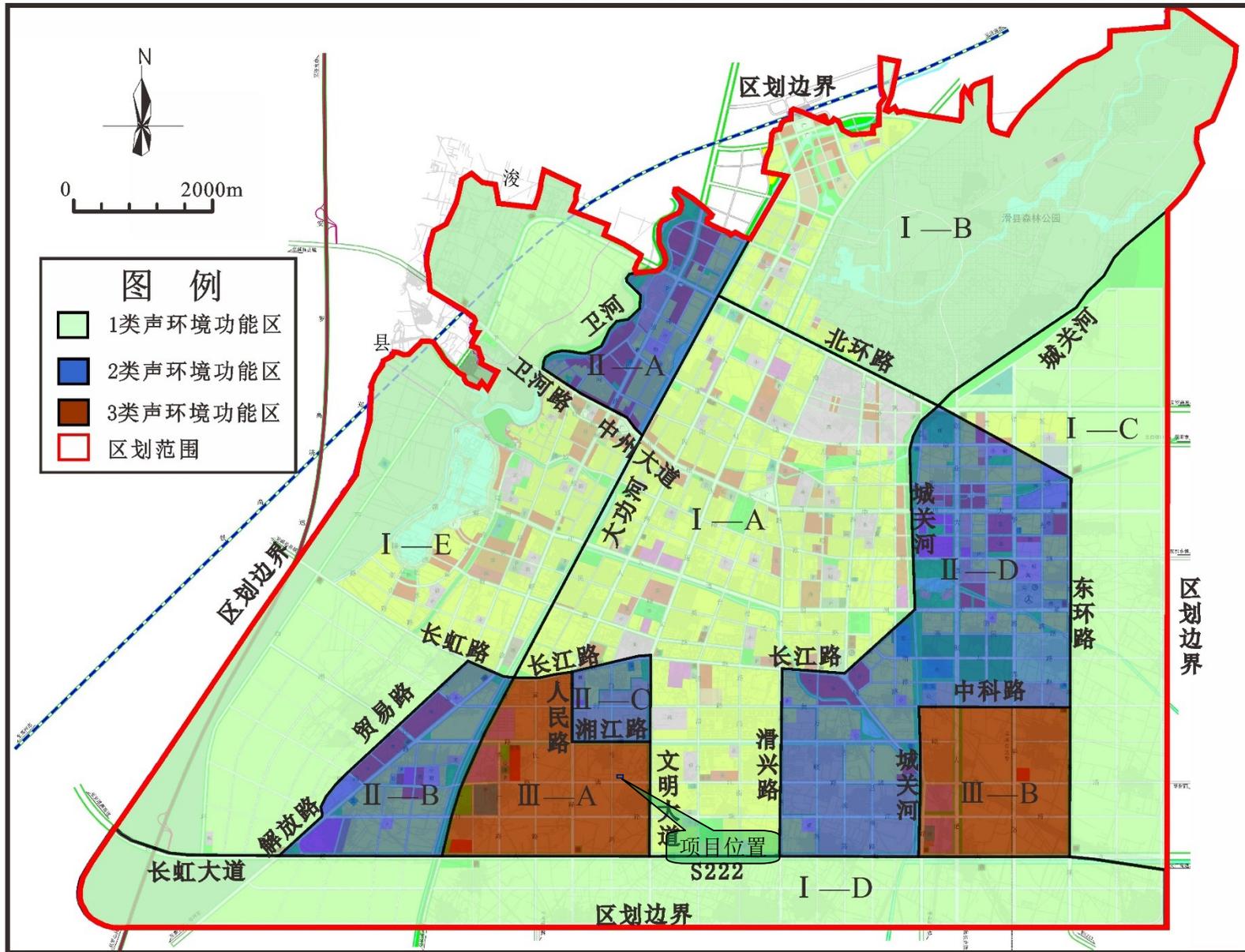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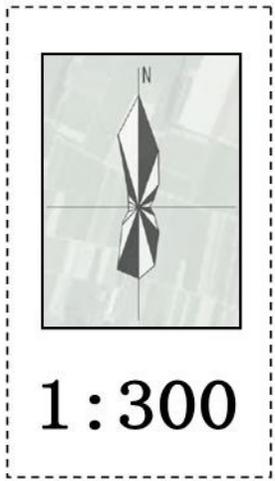
附图 6 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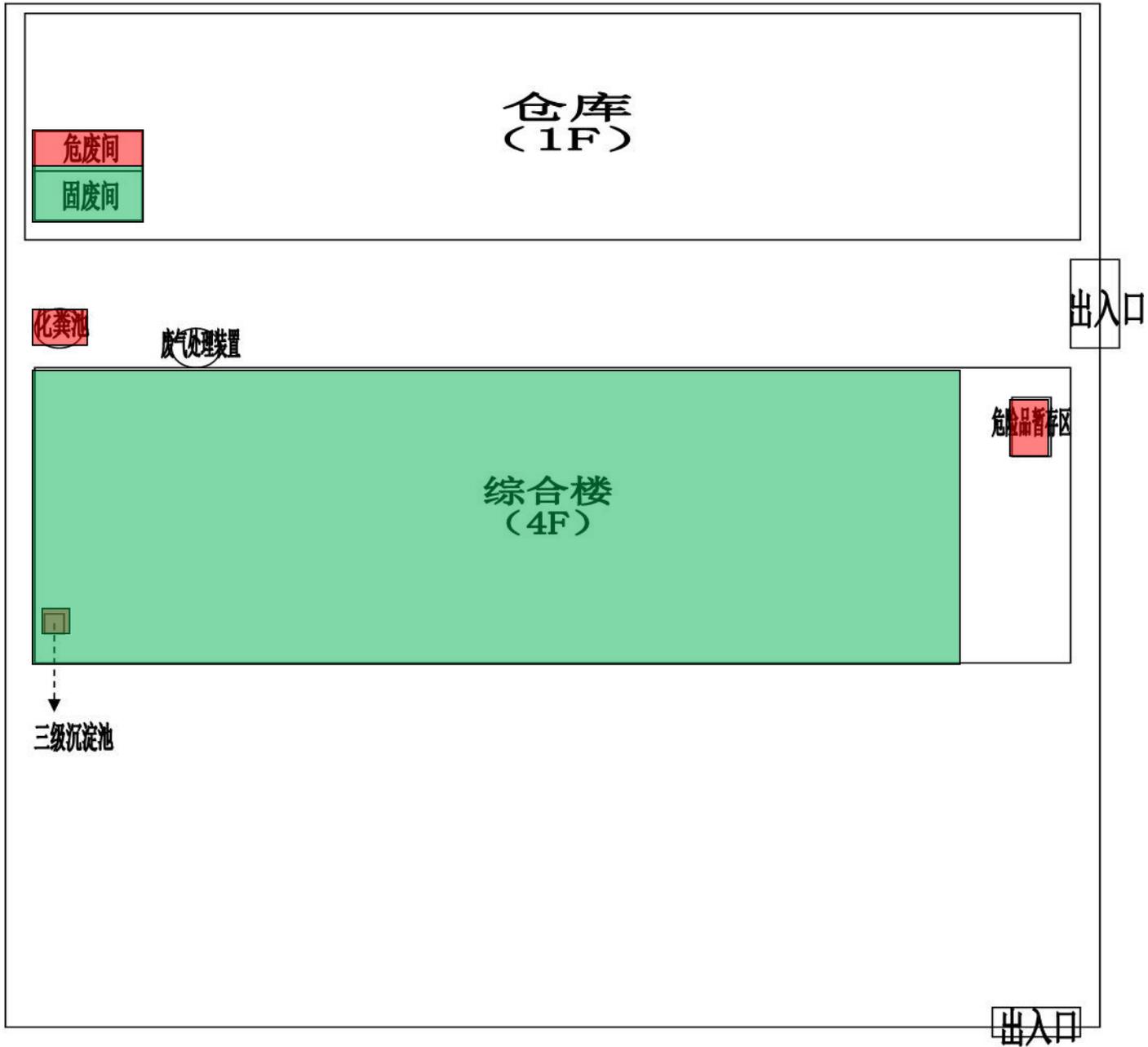
附图 7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1-2025 年)



附图9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南侧：漓江路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东侧：二手车市场



本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西侧：洁雅纸业



项目南侧：永发模塑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526-04-01-272154

项 目 名 称：年产5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D6QDQJ4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
东侧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4500平方米，不新增建筑面积。生产工艺：树脂—配色—球磨—搅拌—切片—热成型—抛光—检验—入库；主要设备：球磨机、滚光机、切片机、搅拌机、硫化机等。

项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6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滑县华鑫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厂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北角厂区，包括：1、办公楼4层，共计4050平米。2、办公楼的前院及后院西。3、仓房的3分之1的一层约500平方，4、200变压器1台。5、安装大门办公楼前后院各1个。6、水、电安装到位。7、能容下100多辆自行车车篷1个，全部有乙方单独使用。

2、甲方确认其拥有上述出租厂房的法定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权。

甲方房地产证详见附件。

3、租赁期限

租期 10 年，自 2024 年 元月 一 日至 2034 年 元月 一 日。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参照当时执行价格及物价涨幅，协商后达成一致适当调整。租赁期间，乙方若需收购该厂区，按届时市场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4、租金支付方式

(1)乙方所租办公楼及厂房，年租金人民币 68 万元。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本着当时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2) 租赁费每一年缴纳一次，乙方于每年元月一日和元月三十日前将当期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其他任何名目费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清当期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3、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在工业园区内改建厂房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扩建厂房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负责出资进行扩建，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根据扩建面积支付相应的租金，租金标准另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合同，但不得高于第二项第4条已经约定的标准。
- 4、乙方在投资生产过程中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应本着主动热情服务的原则，积极协调配合，为乙方在滑县当地注册公司、申请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咨询和帮助，妥善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及乙方租用厂区周边企业、镇、村、民的关系，处理纠纷，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
- 6、本合同期内，甲方只是房屋的租赁提供者，因此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均不予赔偿。
- 7、甲方根据乙方生产需要负责排除外界干扰，协调保障水、电、气、道路、网络的接入和改造。



8、关于园区的保安、保洁、绿化、水电、食堂、宿舍、废品回收等后勤服务事宜，乙方有自行选择服务商的权利，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中标，双方将签订《后勤服务协议书》予以确定。

9、租赁期间，乙方所租厂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法定应税义务方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租用甲方厂区，自主合法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或者影响乙方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乙方保证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加快项目进展速度，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房屋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负责租赁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相关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乙方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在租赁期间内如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对于经得甲方同意且由乙方负责出资改建、扩建的厂房部分，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投资金额原价支付给乙方。



7、乙方应按政府定价标准交付水、电、气等相关园区费用。

8、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10、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厂房擅自转租。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合同期内不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区域划分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3、本协议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的厂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五、不可抗力

协议签订后，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标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协议的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共同遵守执行。双方承诺，本协议严格对外保密，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本协议内容。

九、协议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1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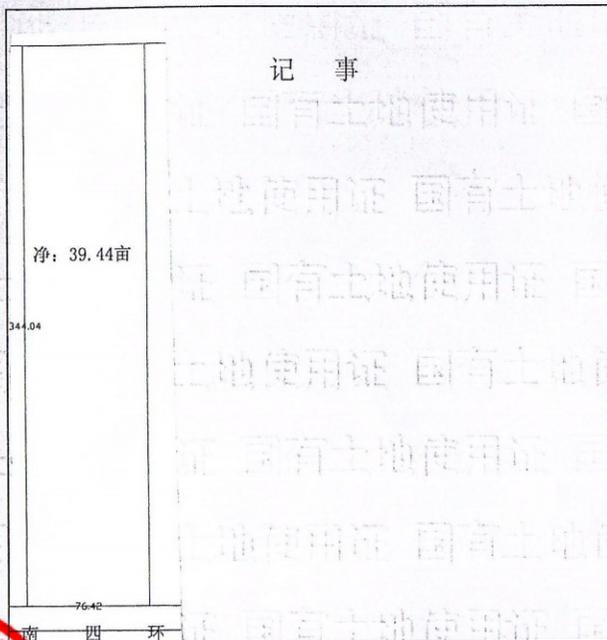
日期：2023.12.5



滑 国用 (新2012) 第 9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滑县华鑫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滑县新区二号路与南四环交汇处向东90米处东北角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5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26293.3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滑县人民政府 (章)
2012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办理证书森林许可证用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盒高分子义齿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侧，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检验室、仓库、办公用房等。

主要生产工艺：配色—球磨—搅拌—切片—热成型—抛光—检验—入库。

主要设备：球磨机、雕刻机、滚光机、切片机、搅拌机等。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D6QDQJ44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贝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陆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建广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漓江路与白马路
交叉口向东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07 日